

國立中央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109.1.8 108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修業年限二至四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三條 指導教授

- 一、本系專任教師招收同一學年度入學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最多 3 位。
- 二、開授本專班課程之教授有義務擔任本專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老師。
- 三、學生更換指導教授後一年之內（不含休學期間）不得申請學位口試。

第四條 學分

- 一、畢業學分 36 學分，其中含「論文研究」9 學分與「專題討論」3 學分等必修學分。「論文研究」課程於選定指導教授後，始得修習。
- 二、除「論文研究」與「專題討論」課程外，每學期至多選修 9 學分（含本系一般碩士班課程至多 3 學分）。
- 三、抵免學分應於入學之第一個學期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限申請一次。抵免學分上限為 12 學分。可抵免之學分為進入本專班前四年內在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所修得之學分。
- 四、校際選課學分不得抵免本專班畢業學分。

第五條 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暨校曆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